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  
非常重大出售及  
有關建議企業重組之  
關連交易；  
安排協議**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其中包括)(i)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會計師報告；(i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故須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第20.49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企業重組及安排協議。除本公佈另行載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其中包括)(i)百田澳門及中聯油澳門之會計師報告；(ii)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故須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第20.49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潤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